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公告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股東，誠如其聯營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銀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1)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隨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其為銀建的合營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進行稅務自行檢查後，除於銀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繳付以前年度的額外銷售稅及相關附加稅及滯納金約人民幣490,000,000元(相當於約595,890,000港元)外，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進一步繳付以前年度的額外銷售稅及相關附加稅及滯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76,000,000元(相當於約822,084,000港元)(「額外付款」)。該額外付款預期將對銀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鑑於本公司擁有銀建約29.56%之已發行股本，且考慮到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按比例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之規定，現時預期該額外付款將對本集團造成負面的財務影響。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應佔的銀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財務業績或會有變化及需經進一步審閱。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編製，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